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您的位置: 主页 > 研究成果 > 研究论文 > >> 正文

智能搜索

搜索

张海洋：加强少数民族权利保护

时间: 2009-04-09 16:34来源: 《中国民族报》 作者: 编辑员 点击: 次

随着上世纪90年代世界转型的加速，国家安全重点已经从传统的军事实力均衡转向各国内部的团结统一和社会稳定，特别是社会正义原则指导下的人权、环境和妇女权利保护。受全球化的影响，各国的内部动荡会对世界造成冲击，所以基于社会正义的人权理念，包括少数民族权利保护，已是当今世界普遍承认的核心价值和道德准则。事实上，少数民族人权是衡量各国国内发展和国际形象的重要指标，因而也是国家展现实力和争取国际权益的支撑点。

亚洲以外的世界主要地区，包括非洲和美洲，都已有了地区性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相比之下，亚洲由于规模大，人口多，历史文化多元多样，国家利益多分歧而没有形成相关共识。但从亚洲内部看，东亚和东南亚的人权保护基础较好。东亚和东南亚各国中，中国是最大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有丰富的历史经验。中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形成和不断完善了有关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在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方面有许多值得总结和交流的经验。但这种交流不能自说自话，而要在亚欧或东西方相关领域比较的基础上展开。举例讲，西方的人权保护强调法律，结果在巴尔干、高加索、卢旺达等地出现人权危机时，不能及时有效干预，酿成令人痛心的悲剧。亚洲国家在面对相关危机时则可以通过政治安排随机行动，有效减少或制止类似悲剧的发生或延续。

中国在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方面有成功经验和政策法规优势，“创新”方面也有内在需求，所以我们应该及时开展相关经验的总结阐释，并积极参与国际对话，以此推动国内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的自身发展，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的总体目标。

上一篇: 汇聚学术情缘: 薪与火的承继

下一篇: 见证与期盼 中央民族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导师致辞

推荐新闻

从社会发展史到文化生态学：中国民族政策改革摘要 本文基于对中国民族政策及其改革前沿的宏观分析，结合当前民族工作典型案例，评...

最新资讯

- 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立法的意
- 制订反歧视法规和确立人类学一级
-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及其自治权问题
- 论中国民族经济学之路
- 论我国民族差异和民族发展差距的
-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的现状及对策
- 民族发展政治学的理论和方法
-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传承及
- 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创新与发展
- 从社会发展史到文化生态学：中国